

乌苏市财政局文件

乌财字〔2023〕94号

关于乌苏市 2022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结果 及结果应用的报告

市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94号）、《关于加强和规范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全过

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新财预〔2022〕57号）以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重要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要与预决算草案同步报送同级人大、同步向社会主动公开”的相关规定，按照上级部门要求，2022年度重点项目情况需经市人民政府、人大常委会批准后上报上级财政部门，同时在政府网站予以公开。现将《乌苏市2022年度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及结果应用的报告》予以呈报，恳请市人民政府予以研究同时报送人大审议。

妥否，请批示。

附：乌苏市2022年度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及结果应用的报告



附件：

乌苏市 2022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结果 及结果应用的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地委、行署，市委、政府的工作要求，规范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闭环管理制度体系，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结果导向作用，不断增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理念，顺利完成 2022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各项工作。现将 2022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及结果应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94号）、《关于加强和规范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新财预〔2022〕57号）等规定，针对 2022 年财政预算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具体评价结果为：

（一）项目支出单位自评。各单位针对 2022 年财政预算安排的 477 个项目实施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 190060.32 万元，执行金额 170376.71 万元，预算执行率 89.64%，绩效目标总体完成率 98.18%，单位自评平均得分 98.38 分。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上报的项目支出自评，从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等内容进行了审核、评价，平均得分 97 分，其中：优秀（90 分 - 100 分）440 个项目，良好（80 分 - 90 分）3 个项目，一般（70 分 - 80 分）16 个项目，差（70 分以下）18 个项目。

（二）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按照“部门评价的项目优先选择 2022 年度重点项目，且被评价项目资金额应不低于 2022 年度财政预算安排项目支出资金总额 20%”的要求，各部门选择了 113 个重点项目实施了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91931.22 万元，执行金额 83019.6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0.31%，绩效目标总体完成率 98.18%，部门评价平均得分 98.39 分。

财政部门对各部门上报的项目支出部门评价，从项目决策情况、项目过程情况、项目产出情况、项目效益情况等内容进行了审核、评价，平均得分 98.38 分，其中：优秀（90 分 - 100 分）107 个项目，良好（80 分 - 90 分）1 个项目，一般（70 分 - 80 分）1 个项目，差（70 分以下）4 个项目。

（三）重点项目支出财政评价。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加快构建我市“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管理体系，根据《塔城地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党办〔2018〕80 号）、《塔城地区 2023 年度全面实施预算绩

效管理工作安排的通知》文件相关要求，选择 2022 年度市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的 10 个项目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为了确保评价结果公正及公平性，委托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对全市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结果汇报如下：

1.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乌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推进城市棚户区改造，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一项重大举措，一方面有利于加快解决低收入居民的住房困难问题，另一方面能够促进存量土地的有效利用，节约宝贵的土地资源，有利于政府更好地规划、建设城市。通过棚户区改造，从根本上改善棚户区居民的生活环境和城市经济发展的硬件环境，进而增强乌苏市投资吸引力和县域竞争力。该项目资金总额为2280万元，2022年实际支出资金为228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第三方机构最终绩效评价总分为97分。

2.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乌苏市民政局，该项目进一步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护理困难等实际问题，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该项目资金总额为449.92万元，2022年实际支出资金为449.9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第三方机构最终绩效评价总分为96.06分。

3. 乌苏市政府购买文艺演出服务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乌苏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此项目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

的精神文化需求为目标,着眼于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积极、健康、向上的精神食粮,扩大优秀艺术作品的创作力、传播力、影响力、最大限度发挥艺术作品的引领作用。该项目资金总额为 269.77 万元,2022 年实际支出资金为 269.7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第三方机构最终绩效评价总分为 95.71 分。

4. 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乌苏市人民医院,此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购买核酸试剂、购买医疗药品。进一步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极大地提高了医疗卫生服务质量,降低了医药费用。该项目资金总额为 322.05 万元,2022 年实际支出资金为 322.0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第三方机构最终绩效评价总分为 90.49 分。

5. 乌苏市 2022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乌苏市林业和草原局,此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城乡生态环境,为弘扬生态文化,保障民本民生,形成完备的森林生态体系。此项目资金主要包括:公益林管户人员劳务报酬、管户车辆运行与维护、日常管户、19 个管户站日常运行成本、日常森林防火成本、自然灾害普查、林果提质增效、退耕还林。该项目资金总额为 246.89 万元,2022 年实际支出资金为 244.1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87%。第三方机构最终绩效评价总分为 96.95 分。

6. 2021 年老年人免费乘车补贴款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乌苏市交通运输局,为响应国家关于“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是提高

交通资源利用效率，缓解交通拥堵的重要手段”的重要发展理念，同时发展城市公共交通也是节能降耗和保护环境的一项重要举措。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城市公共交通财政补贴补偿机制，有效的保障了城区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享受惠民政策。该项目资金总额为 246.49 万元，2022 年实际支出资金为 246.4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第三方机构最终绩效评价总分为 96 分。

7.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中职免学费）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塔城地区卫生学校，此项目资金主要包括：中职学校免学费、中职学生助学金、中职学校免住宿费及教材费。该资金使中职学校毕业生就业率得到有效提高，帮助减轻困难学生家庭生活负担，助力困难家庭脱贫，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该项目资金总额为 394.94 万元，2022 年实际支出资金为 394.9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第三方机构最终绩效评价总分为 96.21 分。

8. 乌苏市西区污水厂建设 PPP 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乌苏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为提高西区基础设施水平，改善投资环境，适应对外开放，减少各工业企业分散进行污水处理所增加的投资和运行管理费从而减轻企业负担及加速经济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可改善本地的环境质量、保证乌苏市人民的健康，促进工农业可持续发展。该项目资金总额为 3923.1 万元，2022 年实际支出资金为 3923.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第三方机构最终绩效评价总分为 97.5 分。

9. 农业农村局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乌苏市农业农村局，该项目实施资金用于小麦防灾增产、农作物救灾补助、支持抗灾恢复农业生产、支持秋粮作物抗旱稳产、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农区统一灭鼠、采购肥料发放受灾农户。采用科学减灾措施，最大限度减轻灾害影响、恢复受灾地区生产能力，对重大病虫害灾害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方式，提高灾害监测能力。该项目资金总额为 428.64 万元，2022 年实际支出资金为 428.6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第三方机构最终绩效评价总分为 97.21 分。

10. 塔城地区乌苏兴鸿能源投资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储备调峰站及基础配套工程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乌苏兴鸿能源投资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为响应国家大力推行使用天然气的号召，同时降低偏远乡镇通过管道运输燃气的成本，通过实施天然气储备调峰站及基础配套工程项目，对天然气资源进行液化储备，达到了惠企利民的目标。该项目资金总额为 4000 万元，2022 年实际支出资金为 4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第三方机构最终绩效评价总分为 96.3 分。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根据《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94号）、《关于加强和规范塔城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塔地财预〔2022〕66号）等文件要求中“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编制年度预

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的要求，现对2022年度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为：

（一）项目支出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结果应用。2022年预算绩效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16个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一般”，18个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差”。按照《关于加强和规范塔城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塔地财预〔2022〕66号）文件要求，对涉及此类问题的20个预算单位34个项目，扣减部门单位预算资金54.15万元，进行全市通报并将结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当中。

（二）重点项目支出财政评价结果应用。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的10个项目，根据情况，在2024年预算安排中优先予以支持。

三、下一步措施

一是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进一步压实部门单位和资金使用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强化部门单位和资金使用部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约束。二是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强化业务培训，不断增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总结经验，综合运用指导、调研、考核等手段，以问题为导向，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延伸至基层单位和财政资金使用末端。三是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建立健全财政项目支出“全覆盖”绩效管理结果应用，逐项跟踪绩效结果应用，持续强化财政监管力度。

附件：1. 2022 年度乌苏市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汇总表
2. 乌苏市 2022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财政评价报告（10
个项目）

